

债券代码：101759017. IB	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1
101759069. IB	17 阳光城 MTN004
031900235. IB	19 阳光城 PPN001
102001273. IB	20 阳光城 MTN001
082000443. IB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
082000444. IB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
082000445. IB	20 阳光城 ABN001 次
102001413. IB	20 阳光城 MTN002
102002022. IB	20 阳光城 MTN003
082001071. IB	20 华济建筑 ABN001 次
082001070. IB	20 华济建筑 ABN001 优先
102100220. IB	21 阳光城 MTN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吴洁因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88.SH）历史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证监立案字 0262023002 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因上述事项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证监函[2023]259 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 7 月 1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称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 ST 龙净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吴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均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联关系情况

2021 年年报期内，吴洁为 ST 龙净实际控制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法定代表人，阳光集团通过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分别控制 ST 龙净、福建阳光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科教）；吕某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 ST 龙净董事，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龙净）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是 ST 龙净的关联方。

（二）ST 龙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21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在实际控制人吴洁指使下，ST 龙净以支付工程项目预付工程款、土地收购预付款、股权收购款的名义划出资金，并通过多个中间方账户最终划转至阳光集团、阳光龙净、阳光科教的账户，导致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43,220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97%，根据《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关联交易。其中，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6 月 28 日，ST 龙净累计被阳光集团、阳光科教、阳光龙净占用资金共计 7,02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该资金占用事项及其后续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ST 龙净应当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情况，但公司迟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才披露其中 36,48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剩余 6,74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才予披露。截至目前，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ST 龙净未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流水、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认为，ST 龙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吴洁作为 ST 龙净原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指使实施本案关联交易并导致 ST 龙净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何媚知悉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吴洁实施本案关联交易，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未安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罗如生、时任副总经理张瑾审批时发现案涉的全部或部分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并签字表决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冯婉如审批时发现案涉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签字表决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

- 1、对吴洁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 2、对 ST 龙净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 3、对何媚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
- 4、对罗如生、冯婉如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五万元的罚款；
- 5、对张瑾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本次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非公司相关，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